
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生党支部 2015 年 上 学期入党积极分子综合考察情况表

(填表前请先阅读本表背面的填表说明)

姓名		性别		班级简称				
籍贯		民族		出生年月				
党校结业时间		培养人		班级人数				
政治思想	入党动机					党校结业考试成绩		
						思想汇报篇数		
专业学习与专业技能	符合何种情形	文化成绩排名		综合测评排名		不及格科目(含考查)数		
	考察课情况	科目名称	学分	成绩	科目名称	学分	成绩	加权平均成绩
	可选条件情况(按顺序填写)	1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工作能力	符合何种情形	任职情况						
	何时何地获何奖惩							
群众基础	投票情况		培养人认可度		教师及同学认可度		团组织推荐意见	
	参与数	获票数						
日常表现				其他说明				
辅导员意见				学生党支部意见				

填表说明

1. 表头中的年份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学期填写“上”或“下”，“班级简称”填写简称，如“10 应数 1 班”或“12 级 591 数学班”，“籍贯”填写“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县（市、区）”，“出生年月”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填写，如 1990 年 1 月填写“199001”，“党校结业时间”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填写，如 2012 年 3 月填写“201203”；

2. 政治思想

入党动机：为什么入党，动机是否纯洁；思想汇报篇数指考察期内的；

3. 专业学习与专业技能

（1）符合何种情形：根据通知要求及自身实际填写“I”或“II”；文化成绩排名：指上学期考察科目末考成绩，以本学期初的综合测评为准；综合测评排名：指上学期结果，以本学期初的综合测评为准；

（2）考察科目考试情况：按照《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生党支部学生党员考察课程清单》要求相应科目填写；根据学分比重算出加权平均分；

（3）可选条件情况（按通知顺序填写）：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在相应栏内；

4. 工作能力

（1）符合何种情形：根据通知要求及自身实际填写“I”或“II”；

（2）何时何地获何奖惩：有关工作能力的奖惩；

5. 群众基础

各项按通知要求填写，其中团组织推荐意见由团支书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并要求落款团支书姓名；

6. 日常表现

指遵章守纪，无任何违纪记录，未受到任何处分；在公寓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无违规记录；在各项活动中，表现积极（若确实受到处分的，应向组织如实汇报）；

7. 其他说明

填写需说明的其他内容，如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等活动中的获奖情况，最多填 3 项；

8.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第一面为表格，第二面为填表说明，采用手写。